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述

1. 本文件载有依据 PCT 工作组（工作组）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建议作出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实施细则》）¹的拟议修正案。

拟议修正案

2. 附件一载有工作组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建议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涉及在 PCT 中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推荐标准”（见文件 PCT/WG/13/8 以及文件 PCT/WG/13/14 的第 4 段和第 5 段）。

3. 附件二载有工作组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建议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涉及出现影响遵守《实施细则》规定期限的业务普遍中断时，加强对申请人和第三方的保障措施（见文件 PCT/WG/14/11 以及文件 PCT/WG/14/18 的第 8 至 14 段）。

¹ 本文件所指的“条约……”和“细则……”是指 PCT 和《PCT 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的条款，或者拟修正或拟增加的这种条款，视情况而定。本文件所指“国家法律”、“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包括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地区阶段等。

4. 附件三载有相关细则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

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5. 建议大会通过与载于附件一和二中的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有关的以下决定：

(a) 载于附件一的细则 5、12、13 之三、19 和 49 的修正案应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25 次例会）决定的从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过渡之日生效（见文件 W0/GA/54/14）²，并应适用于国际申请日期为该日或该日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b) 载于附件二的细则 82 之四的修正案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应适用于《实施细则》规定的在该日或该日之后届满的任何期限。

6. 请 PCT 联盟大会通过载于文件 PCT/A/53/3 附件一和二中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载于同一文件第 5 段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后接附件]

²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决定，建议所有工业产权局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过渡日期（通常称为“大爆炸日期”）应为 2022 年 1 月（见文件 CWS/5/7 Rev. 1 以及文件 CWS/5/21 的第 17 段）。文件 W0/GA/54/14 请产权组织大会考虑将该日期推迟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草案³

目 录

第 5 条 说明书.....	2
5.1 [无变化].....	2
5.2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	2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3
12.1 所接受的国际申请的语言.....	3
12.1 之二至 12.2 [无变化].....	3
12.3 为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	3
12.4 为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4
第 13 条之三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表.....	5
13 之三.1 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	5
13 之三.2 和 13 之三.3 [无变化].....	5
第 19 条 主管受理局.....	6
19.1 至 19.3 [无变化].....	6
19.4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	6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文和费用.....	7
49.1 至 49.4 [无变化].....	7
49.5 译文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7
49.6 [无变化].....	7

³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5条 说明书

5.1 [无变化]

5.2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

(a) 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一个或多个~~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应包括在序列表中的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说明书应包括符合行政规程规定的标准的~~序列表说明书序列表部分~~，~~并根据该标准将其作为说明书的单独部分提交。~~

(b) ~~如果说明书序列表部分含有行政规程规定的标准定义的自由内容，则该自由内容也应用撰写说明书所用的语言写入说明书的主要部分内。~~不应要求说明书序列表部分所包括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写入说明书正文。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12.1 所接受的国际申请的语言

(a) [无变化] 提出国际申请应使用受理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任何一种语言。

(b) [无变化] 每一个受理局对国际申请的提出应至少接受一种符合以下两条件的语言：

(i) 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是对该受理局受理的国际申请有权进行国际检索的至少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

(ii) 是公布使用的语言。

(c) [无变化] 尽管有 (a) 的规定，请求书应以受理局为本款目的所接受的任何公布语言提出。

(d) 尽管有(a)的规定，~~本细则 5.2(a)所述~~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包含的任何文字语种相关自由内容应符合行政规程规定的标准以受理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语言提交。任何在本款下接受但在(a)下不接受的语言应满足(b)的要求。受理局可以准许但不应要求语种相关自由内容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以一种以上的语言提交。

12.1 之二至 12.2 [无变化]

12.3 为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

(a) [无变化] 如果提出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不为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申请人应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向该局提交一份该国际申请的译文，其使用的语言应符合以下条件：

(i) 是该检索单位接受的语言；和

(ii) 是公布使用的语言；和

(iii) 是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12.1 (a) 所接受的语言，除非国际申请使用的是公布的语言。

(a 之二) 对于任何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a) 应仅适用于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任何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的译文应根据行政规程提供。

(b) (a) ~~既不适用于请求书也不适用于说明书的序列列表部分。~~

[第 12.3(a) 条, 续]

(c) [无变化] 在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20.2(c) 给申请人发通知时, 如果申请人尚没有提交根据(c) 所要求的译文, 受理局应最好连同该通知一起, 要求申请人:

(i) 在(a)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要求的译文;

(ii) 如果没有在(a)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要求的译文, 则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 或者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 2 个月内, 提交要求的译文, 而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缴纳(e)中所述的后提交费, 两个期限以后到期的为准。

(d)和(e) [无变化]

12.4 为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a) [无变化] 如果提出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不是公布的语言, 而且不需要根据本细则 12.3(a) 提交译文, 申请人应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供该国际申请的译文, 使用受理局为本款目的所接受的任何公布语言。

(a 之二) 对于任何说明书序列表部分, (a) 应仅适用于语种相关自由内容; 任何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的译文应根据行政规程提供。

(b) (a) 的规定 ~~既不~~适用于请求书, ~~也不适用于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

(c) [无变化]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a)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该款所要求的译文, 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在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提交要求的译文, 而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缴纳(e)所要求的后提交费。如果译文是受理局在根据前句规定发出通知之前收到的, 应视为在(a)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收到。

(d)和(e) [无变化]

第13条之三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表

13 之三.1 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

(a) 如果国际申请包括了一个或多个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应包括在序列表中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行政规程规定标准的电子形式的序列表，除非该电子形式的序列表已经能够由该国际检索单位以一种其能接受的形式、语言和方式所获得，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于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本款(c)所述的后提交费。

(b) [删除] ~~如果至少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是以纸件提出的，并且国际检索单位发现说明书不符合本细则 5.2(a) 的规定，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该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行政规程规定标准的纸件形式序列表，除非该纸件形式的序列表已经能够由该国际检索单位以一种其接受的形式和方式所获得，无论是否已经根据本款(a) 要求提交电子形式的序列表，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是否要求申请人于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本款(c) 所述的后提交费。~~

(c) 根据(a) ~~或(b)~~所述通知而提交序列表的，国际检索单位为其自身的利益，可以要求向其缴纳后提交费，其数额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但不应超过费用表第1项所述的国际申请费的25%，不考虑国际申请超过30页部分每页的任何费用，~~但是后提交费只能根据本款(a) 或(b)之一要求缴纳，而不能同时根据上述两项要求缴纳。~~

(d)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a) ~~或(b)~~所述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所要求的序列表和缴纳任何所要求的后提交费，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在没有序列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的有意义检索的范围内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

(e) 任何不包括在提出时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无论是否是根据(a) ~~或(b)~~所述通知提交的，还是以其他方式提交的，均不能成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但本款并不妨碍申请人根据条约第34条(2)(b)修改涉及序列表的说明书。

(f) [删除]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说明书不符合本细则 5.2(b)，应通知申请人提交要求的改正。申请人所提出的任何改正应比照适用本细则 26.4 的规定。国际检索单位应将改正送交受理局和国际局。~~

13 之三.2 和 13 之三.3 [无变化]

第19条 主管受理局

19.1 至 19.3 [无变化]

19.4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

(a) 如果国际申请是向按照条约作为受理局的某一国家局提出的，但是，在下列情形下：

(i) 该国家局依照本细则 19.1 或者 19.2 无权受理该国际申请；或者

(ii) 该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根据本细则 12.1(a) 应接受的语言，或者说明书序列表部分中语种相关自由内容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根据本细则 12.1(d) 应接受的语言，而是国际局作为受理局依照该条细则所接受的语言；或者

(ii 之二) 整个或部分国际申请以该国家局不接受的格式提交，或者

(iii) 由于(i)、~~和~~(ii) 和(ii-之二)项规定之外的任何理由，并征得申请人的授权后，国家局和国际局同意适用本条的程序，则除(b)另有规定外，应认为该国际申请已被该国家局代表按本细则 19.1(a) (iii)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所受理。

(b) 和 (c) [无变化]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文和费用

49.1 至 49.4 [无变化]

49.5 译文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a) [无变化]

(a 之二) 如果序列表部分符合本细则 12.1(d) 的规定，而且 ~~说明书符合本细则 5.2(b) 的规定~~ 包括以指定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语言提供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任何指定局不应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供包含说明书序列表部分任何文字的译文，除非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如果所包括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则向数据库提供商提供已公布序列表的指定局可以要求提供说明书序列表部分的英文译文。

(b) 至 (1) [无变化]

49.6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二]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草案⁴

目 录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和期限的延长.....	2
82 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2
82 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	2
82 之四.3 由于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	2

⁴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和期限的延长

82 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经在合理限度内尽快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免。

(c) [无变化]如果在对期限延误作出宽免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条约第 22 条或者第 39 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d) 提交证据的要求可由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按照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规定并公布的条件，视具体情况，予以免除。在这种情况下，利害有关的当事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说明未能满足期限的原因是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免除提交证据的要求的原因。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82 之四.2 主管局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

(a) [无变化]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规定，如果由于该局或该组织所准许的任何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造成本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或该组织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延误，但该行为已在下一个所述电子方式通信可用的工作日得到了履行，则应对该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有关主管局或组织应公布任何此类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的信息，包括不可用期间，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无变化]如果申请人在(a)款所述信息公布时，已向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履行条约第 22 条或者第 39 条的行为，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款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免。

82 之四.3 由于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

(a) 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当其所在国出现因细则 82 之四.1(a)所列事件而对该受理局的业务造成影响致其普遍中断的情况，因而妨碍当事人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时，均可延长《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当事人向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该延长时间不得超过自起始日期起的两个月。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第 82 条之四.3, 续]

(b) 在依照(a)款延长期限后, 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可根据情况需要再次延长期限。在这种情况下, 比照适用(a)款。

(c) 如果在(a)或(b)款所述信息公布时, 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的国家处理程序已经开始, 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或(b)款作出的延期。

[后接附件三]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誊清文本)

目 录

第 5 条 说明书.....	2
5.1 [无变化].....	2
5.2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	2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3
12.1 所接受的国际申请的语言.....	3
12.1 之二至 12.2 [无变化].....	3
12.3 为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	3
12.4 为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3
第 13 条之三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表.....	4
13 之三.1 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	4
13 之三.2 和 13 之三.3 [无变化].....	4
第 19 条 主管受理局.....	5
19.1 至 19.3 [无变化].....	5
19.4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	5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文和费用.....	6
49.1 至 49.4 [无变化].....	6
49.5 译文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6
49.6 [无变化].....	6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和期限的延长.....	7
82 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7
82 之四.2 [无变化].....	7
82 之四.3 由于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	7

第5条 说明书

5.1 [无变化]

5.2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

(a) 如果国际申请包含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应包括在序列表中的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公开，说明书应包括符合行政规程规定的标准的说明书序列表部分。

(b) 不应要求说明书序列表部分所包括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写入说明书正文。

第12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12.1 所接受的国际申请的语言

(a)至(c) [无变化]

(d) 尽管有(a)的规定,说明书序列表部分包含的任何语种相关自由内容应以受理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语言提交。任何在本款下接受但在(a)下不接受的语言应满足(b)的要求。受理局可以准许但不应要求语种相关自由内容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以一种以上的语言提交。

12.1之二至12.2 [无变化]

12.3 为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

(a) [无变化]

(a之二) 对于任何说明书序列表部分,(a)应仅适用于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任何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的译文应根据行政规程提供。

(b) (a)不适用于请求书。

(c)至(e) [无变化]

12.4 为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a) [无变化]

(a之二) 对于任何说明书序列表部分,(a)应仅适用于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任何语种相关自由内容的译文应根据行政规程提供。

(b) (a)的规定不适用于请求书。

(c)至(e) [无变化]

第13条之三 核苷酸和/或者氨基酸序列表

13之三.1 国际检索单位的程序

(a) 如果国际申请包括了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应包括在序列表中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行政规程规定标准的序列表，除非该序列表已经能够由该国际检索单位以一种其能接受的形式、语言和方式所获得，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于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本款(c)所述的后提交费。

(b) [删除]

(c) 根据(a)所述通知而提交序列表的，国际检索单位为其自身的利益，可以要求向其缴纳后提交费，其数额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但不应超过费用表第1项所述的国际申请费的25%，不考虑国际申请超过30页部分每页的任何费用。

(d)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a)所述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所要求的序列表和缴纳任何所要求的后提交费，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在没有序列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的有意义检索的范围内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

(e) 任何不包括在提出时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无论是否是根据(a)所述通知提交的，还是以其他方式提交的，均不能成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但本款并不妨碍申请人根据条约第34条(2)(b)修改涉及序列表的说明书。

(f) [删除]

13之三.2 和 13之三.3 [无变化]

第 19 条 主管受理局

19.1 至 19.3 [无变化]

19.4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

(a) 如果国际申请是向按照条约作为受理局的某一国家局提出的，但是，在下列情形下：

(i) 该国家局依照本细则 19.1 或者 19.2 无权受理该国际申请；或者

(ii) 该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根据本细则 12.1(a) 应接受的语言，或者说明书序列表部分中语种相关自由内容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该国家局根据本细则 12.1(d) 应接受的语言，而是国际局作为受理局依照该条细则所接受的语言；或者

(ii 之二) 整个或部分国际申请以该国家局不接受的格式提交，或者

(iii) 由于(i)、(ii)和(ii-之二)项规定之外的任何理由，并征得申请人的授权后，国家局和国际局同意适用本条的程序，则除(b)另有规定外，应认为该国际申请已被该国家局代表按本细则 19.1(a)(iii)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所受理。

(b) 和 (c) [无变化]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文和费用

49.1 至 49.4 [无变化]

49.5 译文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a) [无变化]

(a 之二) 如果序列列表部分符合本细则 12.1(d) 的规定，而且包括以指定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语言提供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任何指定局不应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供包含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任何文字的译文，除非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如果所包括的语种相关自由内容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则向数据库提供商提供已公布序列列表的指定局可以要求提供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的英文译文。

(b) 至 (1) [无变化]

49.6 [无变化]

第 82 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免和期限的延长

82 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免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经在合理限度内尽快办理了相关手续。

(b)和(c) [无变化]

(d) 提交证据的要求可由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按照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规定并公布的条件，视具体情况，予以免除。在这种情况下，利害有关的当事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说明未能满足期限的原因是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免除提交证据的要求的原因。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82 之四.2 [无变化]

82 之四.3 由于业务普遍中断而延长期限

(a) 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当其所在国出现因细则 82 之四.1 (a)所列事件而对该受理局的业务造成影响致其普遍中断的情况，因而妨碍当事人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时，均可延长《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当事人向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该延长时间不得超过自起始日期起的两个月。该受理局或国际单位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在依照(a)款延长期限后，该受理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可根据情况需要再次延长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比照适用(a)款。

(c) 如果在(a)或(b)款所述信息公布时，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的国家处理程序已经开始，则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根据(a)或(b)款作出的延期。

[附件三和文件完]